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984,145.1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2,438,844.43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8,050,397.49 元。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和短期经营实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8,050,397.49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4,940,949.90 元，为有利于下属子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子公司未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且预计可向母公司分红的金额无法弥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继续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统筹好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整体回报的动态平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未分配利润转正，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

五、 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 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 50%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